证券日报
2023年9月6日 星期三
制作 曹秉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3-050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婷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胡婷女士作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6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胡婷,198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策划经理、万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区域市场总监、IDC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研究经理。2016年加入公司,历任市场总监、产业发展总监、总裁办副总经理等职务。2023年3月起任公司战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总经理兼产业发展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3-049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法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何政先生、黄海波先生、吴强先生、陆光明先生、马红军先生、刘东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黄澄清先生、杨义先先生、郭海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澄清先生、杨义先先生、郭海兰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郭海兰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赵安建先生、董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人员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政,196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系,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总参三部和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历任福州开发区瑞迪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总裁、北京亚大通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总裁、万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4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亚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黄海波,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学士,北京交通大学计算机网络专业硕士,北京交通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博士。历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处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董事、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任亚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吴强,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海鹰机电技术研究院工程师、项目经理,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天润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

陆光明,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高阳圣思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开发中心总经理、联想中望系统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CTO、北京博瑞恒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07年加入亚信集团,历任中国电信客户事业部北方区总经理、电信事业部规划部总经理、电信事业部CTO、电信事业部副总裁、亚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网络安全事业部总经理、COO等职务,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马红军,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南京万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南京金脉博通资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北京傲天动联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加入公司,任高级副总裁兼CMO、COO、营销平台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东红,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矿业大学计算机系教师、万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务。2015年加入公司,历任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澄清,195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邮电大学载波通信专业本科,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互联网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副理事长,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科学技术委员会常委,中国证监会科技监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科全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职于北京无线通信局微波载波站、邮电部电信总局无线处、邮电部办公厅秘书处、中国工程院办公厅文秘处、信息产业部电信管理局服务质量监督处等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单位。现任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希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义先,196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邮电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邮电大学信息工程系讲师、副教授,香港中文大学信息工程系访问教授。现任河南工程学院工业软件学院院长,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海兰,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执业会员、中国资产评估师、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现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安建,195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成都工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硕士。历任英特尔(Intel)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网络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中国网通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国网通集团国际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网通集团监管事务部总经理,华亿传媒(MediaChina)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云基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天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天云数据中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亚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董磊,198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经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后管理部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3-051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建议并进行资格审查,征求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同意提名赵安建先生、董磊先生(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3-052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22日 14:00

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11号楼12层-1201&12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何政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黄海波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吴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陆光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马红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刘东红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黄澄清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杨义先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郭海兰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赵安建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董磊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5	亚信安全	2023/9/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股东可按上述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时间均应不迟于下述登记截止时间),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证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3年9月22日14:00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11号楼12层-1201&1202会议室)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一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11号楼13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550972

电子邮箱:ir@asiainfo-sec.com

联系人:李宝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供参考)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何政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黄海波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吴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陆光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马红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刘东红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黄澄清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杨义先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郭海兰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赵安建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董磊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供参考)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3-038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503,980,000(注1)	51.50(注1)
2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22,720,600	2.3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509,707	2.2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892,789	1.73
5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15,785,507	1.61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2,629,470	1.29
7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11,715,638	1.2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102,572	0.93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64,370	0.93
10	摩根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摩根中国A股市场机会基金	8,676,364	0.8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503,980,000(注1)	51.50(注1)
2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22,720,600	2.3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509,707	2.2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892,789	1.73
5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15,785,507	1.61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2,629,470	1.29
7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11,715,638	1.2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102,572	0.93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64,370	0.93
10	摩根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摩根中国A股市场机会基金	8,676,364	0.89

注1: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旅")拟将持有的公司(601021)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8月30日,春秋国旅合计出借公司股票2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该部分股份出借期间不登记在春秋国旅名下,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春秋国旅实际持有春秋航空504,000,000股,持股比例为51.50%。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原激励对象孔朝、王志煜离职,已不具备《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67元/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55,000	55,000	2023年9月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3年7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孔朝、王志煜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6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通知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自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9月1日的45天期间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提出的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目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的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名激励对象,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50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831383),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9月8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68,000	-55,000	16,813,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412,000	0	89,412,000
股份合计	106,280,000	-55,000	106,225,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备查文件

1.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2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被告拜费尔、公司提起上诉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为本诉一审被告一、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公司为本诉一审被告二,二审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本诉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2,199,190元,其中返还货款9,300,000元,赔偿经济损失2,899,190元;反诉涉案的金额:拜费尔请求法院判令金棒公司继续履行拜费尔与金棒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涉案金额合计12,199,190元,占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2.00%,所占比例较小,公司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0年公司已对该买卖合同确认了145万元的收入,利息和诉讼相关费用损失合计约97万元(暂按截至一审判决结果公告日测算,具体以实际付清之日为准)。本次诉讼事项尚未有最终结果,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对该案计提预计负债,后续将根据最终生效判决结果再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风险提示:由于本次诉讼事项尚未有最终结果,仍存在需部分甚至全部退还货款和赔偿经济损失及无法收回剩余货款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费尔")收到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金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棒公司"或"原告")起诉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1)粤0191民初19125号]等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2021年10月,拜费尔向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同月,拜费尔收到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拜费尔管辖权异议申请;2021年11月,拜费尔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级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2021年11月,广州中级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广州市黄埔区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审理。2022年2月,拜费尔就与金棒公司的口罩《销售合同》买卖纠纷提出反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023年8月22日,拜费尔收到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支持解除案涉两份《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支持被告(反诉原告)拜费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金棒公司返还款项775万元及利息(以775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4月30日起按照年息3.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支持被告二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原告(反诉被告)金棒公司其他诉讼请求,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拜费尔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本次上诉情况

近日,公司及拜费尔就一审判决结果依法提出上诉并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公司及拜费尔不服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公司、拜费尔的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金棒公司与拜费尔于2020年4月22日签订的两份《销售合同》及2021年2月23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于2021年10月18日解除)和第五项[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拜费尔全部诉讼请求],改判拜费尔公司与被上诉人的《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继续履行,被上诉人完成提货;改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拜费尔公司因诉讼而支出的费用100,000元;

2、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被告(反诉原告)拜费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金棒公司返还款项775万元及利息(以775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4月30日起按照年息3.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3、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公司对判决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4、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 三、本次上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涉案金额合计12,199,190元,占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2.00%,所占比例较小,公司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0年公司已对该买卖合同确认了145万元的收入,利息和诉讼相关费用损失合计约97万元(暂按截至一审判决结果公告日测算,具体以实际付清之日为准)。本次诉讼事项尚未有最终结果,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本次诉讼事项尚未有最终结果,仍存在部分或甚至全部未能收回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标、离职、担任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满均未行权等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注销35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合计486.62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标、离职等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注销10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88.92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675.54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前述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4月1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6.00元/股为基准,以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5,001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1,389,166股(不含不足回购1股的部分,下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23%;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2,777,77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44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0)。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3年5月24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5.9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2,787,5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4,113,980股的0.948%,最高成交价格24.2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20.02元/股,涉及成交总金额60,697,308.0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实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4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19日、2023年4月18日、2023年4月17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4月1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329,2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582,30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次回购股份充分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公告编号:2023-065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星期二)10:30-11: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组织召开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为提升业绩说明会的召开质量和效率,公司于业绩说明会召开之日前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华锡有色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对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参与方式、出席会议人员、问题预征集等事项进行了说明,多渠道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增强业绩说明会针对性的同时,为投资者参与业绩说明会预留了充足的时间。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蔡勇先生,独立董事陈珲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郭妙修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国权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交流情况

问:1. 上半年的利润增长主要来源于?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上半年利润增长主要原因为主要金属产品产销量相较去年上半年同比增长,详细数据请关注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报。感谢您的关注!

问:2. 华锡有色在行业中的地位如何?有什么核心竞争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华锡有色是国内掌控锡、锑、铟等优势金属资源的企业,公司保有的锡、锑、铟、锌矿产资源储量在国内排名前列,具有资源优势、技术优势、管理团队和人才优势、地域优势、品牌优势等核心竞争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报。感谢您的关注!

问:3. 贵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数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感谢您的关注!

问:4. 请问贵司的营收模式是啥?对下个季度的业绩有信心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勘探、开采、选矿业务,主要产品为锡、锌、铅锑精矿,同时涉足工程监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出来的锡精矿、锌精矿通过委外加工方式生产出锡、锌锭,返回锡锭、锌锭产品后对外进行销售,铅锑精矿直接对外销售。下半年,公司将保障安全稳产,持续提升出矿量及出矿品位,公司对未来持续经营发展充满信心。感谢您的关注!

问:5. 面对行业转型发展,公司在数字化转型方面的计划是怎么样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以矿山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建设为抓手,技术、设备更新改造投入增加,电动铲运车、全液压掘进钻车、矿用可移动救生舱、便捷式全液压钻机等一批先进设备投入使用。公司探索开展铜坑无人化采矿试验、铜坑生产数字化建设、高峰智慧矿山改造等一批使用行业先进技术的重点项目,迈出了智能化矿山至关重要的一步。感谢您的关注!

问:6. 公司资产重组时承诺的,三年内注入佛子矿业、五吉公司与来宾冶炼厂,请问该项工作进行到什么状况了?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资产重组涉及的承诺事项,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详细内容,投资者可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对公司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地感谢,同时也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等与公司进行更深入的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4\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99),并于2023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2023-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7,861,531.00	48.36
2	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13,086.00	3.61
3	青州汇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2,354.00	2.47
4	张玉松	3,052,197.00	1.51
5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4,800.00	1.17
6	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942.00	0.99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3,922.00	0.91
8	财通基金-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财通基金玉泉9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26,519.00	0.85
9	鞠志温	1,462,617.00	0.72
10	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1,215.00	0.68
11	张奇智	1,381,215.00	0.6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4,800.00	1.17
2	赵伟	731,440.00	0.36
3	#钟文	651,100.00	0.32
4	殷洪光	645,200.00	0.32
5	杭州钰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5,100.00	0.25
6	胡文茂	500,235.00	0.25
7	张友伟	450,400.00	0.22
8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403,905.00	0.20
9	#魏华珍	383,000.00	0.19
10	#林思恩	380,100.00	0.19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4日,公司通过网上银行签约方式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签约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流动利D

2、产品编号:0002084394

3、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预期年化收益率:1.95%

5、产品成立日:2023年9月4日

6、产品期限:182天

7、产品到期日:2024年3月4日

8、公司投资金额:16,110.42万元

9、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

2、民生银行保障客户的增值本金不受损失,但由于可能发生重大政策变更、利率调整、司法扣划、客户提前提款、单方面终止协议等情形,故客户预期的获利目标不一定能够实现,民生银行对此不提供担保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3、通知存款利率处于不断调整之中且一般低于相应的定期存款利率,因此产品具有较强的流动性,故客户的利息可能低于或等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投资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利息。

三、关联关系

公司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进行检查和监督。

4、董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1、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协议》。

2、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业务申请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